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0026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

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 义	5
绪 言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权目的的核查	7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交易价款的核查	1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11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1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11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12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12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1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2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3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3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3
十三、对交易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4
十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4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质电机、上市公司	指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	指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鹰天航	指	西藏北航长鹰天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鹰天际	指	北航长鹰天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质工贸	指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鹰天启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将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票过户至长鹰天启名下并出具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绪 言

鉴于长鹰天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将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长鹰天启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和备查文件。

在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审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权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将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通过持有信质电机股份，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事实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信质电机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信质电机权益的可能性。

若长鹰天启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广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Y05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无人机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销售计算机及软件与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46年1月8日
股东名称	西藏北航长鹰天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6层1605
联系电话	010-8303 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直接受让信质电机股份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1月9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的财务资料。

经核查，长鹰天启控股股东长鹰天航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长鹰天航控股股东长鹰天际成立于2016年8月12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长鹰天际股东北京北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3年非合并的财务状况概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440,497,680.93	414,842,884.62	425,391,917.32
净资产(元)	359,062,608.09	404,254,175.58	417,972,871.57
资产负债率	18.49%	2.55%	1.74%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81,418.96	394,174.76	10,388,349.53
主营业务收入(元)	281,418.96	194,174.76	10,388,349.53
净利润(元)	807,838.80	44,481,493.33	23,498,355.72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00%	5.62%

经核查，长鹰天际股东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长鹰天际股东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

务资料。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长鹰天启及其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资产具备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长鹰天启具备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经济实力。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实力、且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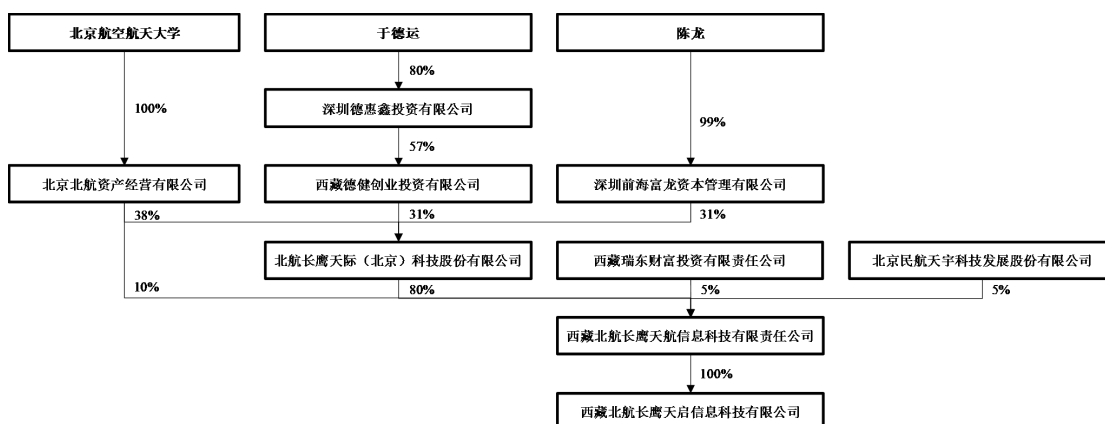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5年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同时，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长鹰天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长鹰天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已熟知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鹰天航为长鹰天启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北航长鹰天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广		
注册资本	1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LFF5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网站后台管理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研发；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46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长鹰天际	12,000,000元	80.00%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元	10.0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元	5.00%
	北京民航天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元	5.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6层1605		
联系电话	010-8303068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鹰天际持有长鹰天启控股股东长鹰天航80%的股权。长鹰天际主要出资人包括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最终控制方分别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然人于德运和陈龙，三方所控制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8.00%、31.00%、31.00%，因此在股权结构上，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长鹰天际进行控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鹰天际董事会设7名董事，分别为北航资产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出3名，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分别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出2名，因此在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上，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对长鹰天际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由于长鹰天际各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均不能对长鹰天际形成控制，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1月9日，成立至今其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动。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除拟受让信质电机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鹰天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西藏北航长鹰天际 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1,5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最终控制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北京北航科技园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	3,000
2	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6,000
3	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5,000
4	深圳北航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	航空航天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会议	6,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限公司	展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	
5	北京北航华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成形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000
6	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6,028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科技教材；出版电子出版物；零售、邮购本版图书总发行；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限分支机构经营）。	3,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最终控制方自然人于德运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新疆德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和信息技术的咨询服务	3,000
2	深圳德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1,000
3	西藏德运投资有限公司	对通信业及通信项目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对通信科技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000
4	新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委托代理	1,000
5	北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科技产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最终控制方自然人陈龙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

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富龙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陶瓷制品、纺织品、普通机械、石油制品；燃料油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8,300
2	深圳市富龙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普通机械、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铂金、银、钻石、宝石、翡翠、珠宝、镶嵌首饰的购销；工艺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8,000
3	深圳市富龙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服务	1,000
4	深圳前海天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0
5	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0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相关最终控制方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相关最终控制方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为长鹰天启及其控股股东和相关最终控制方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的资金具体如下：

长鹰天航与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4.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航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4.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航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启设立时注册资本2亿元，已由长鹰天航全部实缴。

长鹰天启与长鹰天航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8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启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2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最终控制方的陈龙和于德运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剩余交易资金的来源仍为长鹰天启及其控股股东和相关最终控制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同时，长鹰天启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本次长鹰天启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的总价款为2,419,160,952.00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长鹰天启及其控股股东和相关最终控制方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有关借款合同，同时根据长鹰天启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长

鹰天启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由长鹰天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电机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将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交易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交易价款。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确定战略思路，授权执行

2016年7月12日，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并做出决议批准参与设立长鹰天际，出资950万元。根据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1000万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上述出资程序符合规定。

2016年11月16日，长鹰天际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际操作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运营的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由长鹰天际全面负责上市的全部筹划、操作和实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

2016年12月16日，长鹰天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控股股东长鹰天际的安排，由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操作和实施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启的独资法人股东长鹰天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航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的核查

信质电机当前主要从事各类电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微特电机转子、电动自行车定子及总成、电梯曳引机定子、电动工具电机转子、VVT（汽车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家电电机转子等。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无人机相关业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对董事、监事的选任做出独立的决策。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提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建议。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除《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微特电机转子、电动自行车定子及总成、电梯曳引机定子、电动工具电机转子、VVT（汽车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家电电机转子等。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开展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出具了《关于不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质电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核查意见“十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中长鹰天启所做的承诺外，本次权益变动在认购价款之外无其他安排的情况。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交易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信质电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信质电机股票的行为。

十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质电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信质电机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财务顾问获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的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 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敏

王 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